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秦开管办发〔2023〕32号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许可 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渤海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有关要求，巩固全国统筹、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对照《秦皇岛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区行政审批局组织编制了《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已经管委同意，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不得变相实施许可。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变相实施许可，做到“清单之外无审批”。

二、依法依规依程序实施许可，严禁增设隐性门槛。严格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要求，抓紧研究编制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并通过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完成事

项认领和实施清单编制工作。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外，不得违规设置前置确认、初审转报、现场核查等环节，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数量限制等门槛。

三、做好审监分离，完善衔接工作机制。完善行政审批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厘清审管职责边界，明确具体职责，推进审管信息互通共享，强化行政审批与行业监管的有效衔接。

附件：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



附件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中央层面设定省级及以下实施的事项 130 项，国家部委委托省级及以下受理、初审、审批事项 5 项，中直驻冀单位实施事项 1 项，河北省地方性法规自行设定事项 8 项，共计 144 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应实施机关	区级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一、中央层面设定省级及以下实施的事项（共 130 项）								
1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县级宗教部门	党群工作部	县级宗教部门	
2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省级、市级、县级	省宗教局（由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市级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	党群工作部	省宗教局；市级、县级宗教部门	
3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县级宗教部门	党群工作部	县级宗教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应实施机关	区级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省级、市级、县级	省宗教事务局；市级、县级宗教部门	党群工作部	省宗教事务局；市级、县级宗教部门	
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房产分局	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6	省民政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地名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省有关部门；市级、县级有关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房产分局	省有关部门；市级、县级有关部门	
7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8	省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省级、市级、县级	省委编办；市级、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党群工作部	省委编办；市级、县级机构编制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应实施机关	区级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9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县级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经济发展局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10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省级、市级、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省市场监管局；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1	省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级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应实施机关	区级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2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省市场监管局；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市政工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市级、县级市政工部门	
1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1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16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应实施机关	区级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7	省公安厅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分局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18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分局	县级公安机关	
19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分局	县级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应实施机关	区级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0	省公安厅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分局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21	省公安厅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启运地）	公安分局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启运地）	
22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分局	县级公安机关	
23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公安分局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应实施机关	区级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4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分局	县级公安机关	
25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省公安厅；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分局	省公安厅；县级公安机关	
26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分局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27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分局	县级公安机关	
28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省自然资源厅；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29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应实施机关	区级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0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政府(由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权限由乡级审核)	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31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32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33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城乡规划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市级、县级城乡规划部门	
34	省自然资源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城乡规划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市级、县级城乡规划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应实施机关	区级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5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政府(由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36	省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省档案局; 市级、县级档案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工委办公室	省档案局; 市级、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37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 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省水利厅; 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38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 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省水利厅; 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39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省级、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 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省水利厅; 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应实施机关	区级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0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省水利厅；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41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省水利厅；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42	省水利厅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4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绿化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绿化部门	
4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绿化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绿化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应实施机关	区级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政府（由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4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4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4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4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应实施机关	区级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5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城乡规划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城乡规划部门	
5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城乡规划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城乡规划部门	
5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城乡规划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城乡规划部门	
5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应实施机关	区级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5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城市供水条例》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城市供水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5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5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城市供水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57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58	省应急管理厅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应实施机关	区级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59	省应急管理厅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省级、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省应急管理厅；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61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62	省水利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政府（由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63	省水利厅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水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应实施机关	区级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64	省水利厅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省水利厅；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65	省水利厅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市级、县级河道主管机关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省水利厅；市级、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66	省水利厅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省水利厅；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67	省教育厅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省级、市级、县级	省教育厅；市级、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省教育厅；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应实施机关	区级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6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分权限已委托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6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7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市级、 县级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应实施机关	区级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7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72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省民政厅；市级、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行政审批局	省民政厅；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73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省民政厅；市级、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行政审批局	省民政厅；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应实施机关	区级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74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财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财政部门	
75	省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市级、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省体育局；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76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省农业农村厅；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77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78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省农业农村厅；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应实施机关	区级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79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80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81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82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省级、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83	省文化和旅游厅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84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85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应实施机关	区级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86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省级、县级	省电影局；县级电影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省电影局；县级电影部门	
87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88	省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疾控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疾控部门	
89	省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疾控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疾控部门	
90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91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应实施机关	区级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92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93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省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94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95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营业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委托市级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市级、县级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级、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应实施机关	区级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96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97	省民政厅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级政府；市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由乡级政府受理、审核）	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9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分权限已委托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应实施机关	区级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99	省民政厅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行政审批局	县级民政部门	
100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政府（由省发展改革委承办）；市级、县级政府（由市级、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行政审批局	省发展改革委； 市级、 县级 发展改革 部门	
101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政府（由省发展改革委承办）；市级、县级政府（由市级、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行政审批局	省发展改革委； 市级、 县级 发展改革 部门	其中“新建苯甲二氰酯（MDI）投资项目”核准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应实施机关	区级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02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省生态环境厅；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03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省发展改革委；市级、县级节能审查机关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省发展改革委；市级、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10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应实施机关	区级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05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民防空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部门	
106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民防空办公室)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部门	
10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0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0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应实施机关	区级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10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省级、市级、县级	省民政厅；市级、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民生保障局	省民政厅；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111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社会发展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12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社会发展局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113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市级、县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部分权限已委托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市级、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社会发展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市级、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114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部分权限已委托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市级、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社会发展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市级、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应实施机关	区级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15	省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县级	县级政府（由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社会发展局	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116	省教育厅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县级、乡级	县级教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社会发展局	县级教育部门；乡级政府	
117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社会发展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18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社会发展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19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分局	县级公安机关	
120	省公安厅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分局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应实施机关	区级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21	省公安厅	犬类准养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分局	县级公安机关	
122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已委托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
123	省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24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应实施机关	区级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25	省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已委托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省卫生健康委；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
126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乡级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渤海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27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省农业农村厅；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应实施机关	区级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28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省应急管理厅；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129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	省应急管理厅；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省应急管理厅；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130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级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二、国家部委委托省级及以下受理、初审、审批的事项（5项）								
131	省公安厅	普通护照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国家级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公安分局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市县受国家委托实施
132	省公安厅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级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公安分局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市县受国家委托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应实施机关	区级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33	省公安厅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国家级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公安分局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市县受国家委托实施
134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国家级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公安分局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市县受国家委托实施
135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级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港澳居民通行证的换发、补发工作）	公安分局	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市县受国家委托实施
三、中直驻冀单位实施的事项（1项）								
136	省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	县级税务部门	税务局	县级税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应实施机关	区级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四、河北省地方性法规自行设定的事项（8项）								
13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摊点审批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市级、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	
13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	
139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县级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140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或渤海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41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餐饮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或渤海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应实施机关	区级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42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部门	
143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民防空办公室)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部门	
144	省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县级	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社会发展局	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